

证券代码：839477

证券简称：迈凯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军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90,5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2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3 年的工作予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3 年的工作予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制作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1）、《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2）、《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90,5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愚、杨展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